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周四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22A）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,780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96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1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3%。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1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1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229,390 股，反对 1,458,7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9,100 股，反对 1,458,7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7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229,390 股，反对 1,458,7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2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9,100 股，反对 1,458,7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7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228,490 股，反对 1,458,700 股，弃权 93,0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7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8,200 股，反对 1,458,700 股，弃权 93,0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89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223,490 股，反对 1,463,700 股，弃权 93,000 股，赞

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89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3,200 股，反对 1,463,700 股，弃权 93,0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89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224,890 股，反对 1,463,2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97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4,600 股，反对 1,463,2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17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215,990 股，反对 1,482,100 股，弃权 8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8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5,700 股，反对 1,482,100 股，弃权 8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4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6,800 股，反对 1,585,700 股，弃权 83,0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880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1,200 股，反对 1,585,700 股，弃权 83,0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8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110,490 股，反对 1,577,6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4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0,200 股，反对 1,577,600 股，弃权 92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38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324,490 股，反对 1,359,100 股，弃权 96,6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8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64,200 股，反对 1,359,100 股，弃

权 96,600 股,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0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尔康、王天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